3.5评分标准

|  |  |
| --- | --- |
| 一、投标报价（50分） | |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二、商务技术评分（50分） | |
| 货物成品抽检报告（满分6分） |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货物成品的抽检报告（6分）  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2017年至今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包括：胶板办公台、主席台、屏风工作位、会议台、办公台、茶水柜、活动柜、胶合板文件柜、茶几、文件柜、布沙发、皮沙发、大班椅、会议椅、折叠椅、主席椅、弹簧软床垫、餐椅、餐桌、床、床头柜、书桌、衣柜、钢制柜、排椅、铁架床、课桌椅、礼堂椅。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书里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及网上真伪查询截图、检验费发票复印件，开标时须提供检验报告原件和检测部门开出的检验费发票原件，否则不计分(检验日期必须是本项目公告日期之前)。 |
| 主要原材料抽检报告（满分6分） |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主要原材料的抽检报告（6分）：  提供由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2017年至今符合国家标准的原材料抽样检验报告，包括：橡胶木块、中密度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实木多层板、胶合板、生态夹板、刨花板、合成革、皮革、网布、铝材、喷塑钢板、人造革、绒布、防水布、木皮、PP塑料、海绵、封边条、脚轮、玻璃、弹簧、气压棒、三合一连接件、锁具、铰链、阻尼导轨。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书里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及网上真伪查询截图、检验费发票复印件，开标时须提供检验报告原件和检测部门开出的检验费发票原件，否则不计分(检验日期必须是本项目公告日期之前)。 |
| **资信、资质、技术** （7分） | 1、投标企业获得FSC森林认证的得2分。  2、投标企业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企业获得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8的得1分。  4、 投标企业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证书的得1分。  5、投标人企业获得创新型先进企业的得1分。  6、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ISO14025环境标志国际标准III型环境标志证书的得1分。  **（原件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实，无原件可用公证件代替，否则该项不得分）。** |
| **样品 （0-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品样品及小样数量是否齐全、所用原材料是否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对样品的尺寸、质量、工艺、外观、整体性能、环保等综合排名（0-8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样品：清单中带“\*”须提供成品样品。  材料小样：中纤板，三胺板、木皮、真皮面料，网布面料，海绵，弹簧，实木，沙发绷带，锁具、门铰、L型屏风工作位。  注：少送、错送不得分；投标人成品样品和材料小样必须在开标当日送至指定地点。 |
| **信誉及荣誉（0-3分）** | 1、投标人业绩情况：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的业绩必须为单项项目业绩的复印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需提供原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提供不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单个项目货物交货完成后的用方委托市级以上权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所供的产品或材料的送检报告，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1分（标书里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及网上真伪查询截图、开标原件查验）。  **（原件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实，无原件可用公证件代替，否则该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技术手段多，服务响应快，能充分满足用户要求等，由评标委员酌情分三个档次打分：一般：0—8 良：8—12 优：12—20 |
| **注：以上评分表中所涉及到的证件投标人在开标时候均须携带原件，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和原件，根据评委和招标人的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提供辨别证书真伪的依据，如发现有造假行为，作废标处理。**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第六条规定，联合协议中的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的证明材料）。